

# 滑 县 人 民 政 府

##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

滑政复决字〔2022〕34号

申请人：石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公安局老店派出所

申请人石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老店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183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2年8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2年8月22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、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，并提供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。在行政复议期间，因新冠疫情，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经批准案件延期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（老店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183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公安机关认定与事实不符。

被申请人称：老店派出所接到报警人报警后，及时处警。及时调查取证，根据石某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对石某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。综上所述，滑县公安局老店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6月22日17时35分，老店镇小石庄村石某某报警称：邻居建房因土地争议发生打架。被申请人接警后，及时处警，调查取证。经查，石某1新建房屋，石某某因胡同走向及宽窄与石某1发生纠纷，6月22日石某1妻子王某某、姐姐石某2、妹妹石某再次因该纠纷与石某某妻子冯某某发生争吵，随后冯某某在掀砖时被石某推倒在地。案件办理过程中，被申请人基于邻里和睦、社会和谐稳定，为妥善处置矛盾纠纷进行了调解，但最终未能达成调解协议。2022年7月18日，该案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

2022年8月3日，滑县公安局老店派出所以故意伤害为由对石某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石某不服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。本案中，当事人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、现场手机视频等证据相互印证，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。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，参照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处罚裁量标准》认定申请人的违法等次属于较轻情形，作出了滑公（老店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183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申请人处以500元罚款，并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，该处罚决定并无不当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滑县公安局老店派出所作出的滑公（老店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183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2年10月31日